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892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发园艺

申 请 人 广州市见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细彭岭路10号A栋61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精油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材料；空气芳香剂